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358巷26號

承辦人：呂靜玲

電話：06-2089766 #16

傳真：06-2089066

電子信箱：tneu001@gmail.com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100000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-19停課學生學習與評量處理原則」修正版

主旨：有關貴局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-19停課學生學習與評量處理原則」，本會提出修正意見，並擬具修正版本如附件，請查照惠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於110年5月18日宣佈全國停課至同年5月28日後，各校行政人員、教師無不全數動員、積極準備各項線上教學，本會認為目前全國疫情日趨嚴峻，基層教師之付出，值得高度肯定。
- 二、據教育部110年5月18日新聞稿中所提「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採線上教學，學生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，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，暑假期間不另行補課為原則。」及教育部110年5月19日最新公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線上教學採彈性多元方式」，皆已明白揭示停課期間線上教學及遠端學習原則。
- 三、然，依據110年5月19日貴局行政公告編號178019，有關「停課學生學習與評量處理原則」，訂有諸多限制與規定，包含線上學習模式分為同步與非同步模式，但未考量學生在家自學模式；出席學生數需達1/2，始得採計折抵實體課程節數，教師於授課時應掌握學生學習情形，如有學生未依規定進行線上學習，應於課程結束當日通知家長，了解學生缺課原因做成紀錄；學校於教師實施線上教學時，學習應落實巡堂並做成巡堂紀錄，如有未依課表實施教學，應立即要求教師改進，如臨時發生不可抗力的因素以致無法如期實施

教學，須另行安排時間補課……。在防疫為重之前提下，貴局諸多規定並未符合教育部之原則，甚且無形中增加行政人員及教師之負擔，不僅無法專心於防疫工作，更限縮教師展現教學專業能力。

- 四、今（5月19日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宣佈全國疫情警戒升第3級至5月28日，本會認為目前學校應留最低限度人力，其餘教職員採居家教學上班，給與學校彈性調整空間。
- 五、本會擬具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-19停課學生學習與評量處理原則」修正版本如附件，請查照惠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南市所屬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、本會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理事長 侯俊良